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帆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莊顯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紹源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紹源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鮮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紹源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鮮帆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帆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6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車公廟支行
中國
深圳市福田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A座首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2號

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竹湖園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東區
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順城大街240號附1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450號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以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營業績。

本公司經營情況

本公司多年來對煤礦進行機械化開採和生產流程改進的投資，使得原煤和精煤的產量分別從二零二四年約4,142,000噸及1,350,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5,415,000噸及1,613,000噸，分別增長約30.7%及19.5%。此外，針對製造費用的預算控制以及煤礦資源優化配置，以致變動與固定生產成本從二零二四年每噸約人民幣1,421元下降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1,038元，降幅約為27.0%。然而，本年度焦煤價格持續受壓，本公司收入約為人民幣1,939.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4.2百萬元略有下降，降幅約為10.8%。因此，本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微升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幅約為24.2%。同時，本年度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四年約負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3.1百萬元。

重組

有關重組的重大事宜載列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主席報告

礦場資源整合

貴州省

貴州省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礦場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將小型礦場整合為較大採礦企業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關閉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環保或具有安全風險的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貴州省政府頒佈通知，再次重申其支持整合大型礦場(界定為年產量超過300,000噸者)及進一步整合現有小型礦場的承諾。該通知表明政府將繼續根據市場效益原則支持礦場整合，以達致提升煤礦業整體架構及質素的目標。根據該項政府資源整合政策，於貴州省劃定九個整合主體煤礦。

在貴州省九個整合主體煤礦中，有八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階段；一個煤礦正在建設中。九個整合主體煤礦的詳情如下：

煤礦名稱	長期目標產量 (千噸)	二零二五年 產量 (千噸)	二零二四年 產量 (千噸)	變動 %	煤種
洪興煤礦	1,500	1,150	1,103	4.3%	主焦煤
德昌煤礦(附註1)	900	-	-	-	主焦煤
大河煤礦	1,200	1,074	764	40.6%	主焦煤
羊場煤礦	1,000	501	386	29.8%	主焦煤
祥興煤礦(附註3)	1,000	143	395	(63.8%)	主焦煤
雞場河煤礦(附註2)	600	10	53	(81.1%)	主焦煤
金河煤礦	1,500	2,219	894	148.2%	主焦煤
興達煤礦(附註3)	900	66	291	(77.3%)	主焦煤
喜樂慶煤礦(附註2)	600	-	-	-	主焦煤
合計	9,200	5,163	3,886	32.9%	

附註：

1. 德昌煤礦正在建設中。
2. 雞場河煤礦及喜樂慶煤礦正進行整合方案的調整。
3. 年內，本公司有效將該等煤礦的資源分配到貴州省其他運作良好的煤礦。

本年度貴州省之原煤產量約為5,163,000噸，佔二零二四年估計之預算產量約5,000,000噸的103.3%。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六年度的預算產量可達約5,300,000噸。

四川省

四川省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礦場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旨在將小型礦場整合為較大型礦場，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關閉缺乏經濟效益、不環保或危害安全的礦場。整合主要透過兩種方式進行：(i)將兩個或以上擁有不同採礦權許可證的煤礦整合為一個較大而擁有單一採礦權許可證的煤礦及(ii)整合兩個或以上生產通道為一個生產系統，包括一個主要生產通道、若干次要生產通道及一個通風系統，取消各舊有生產通道的生產許可證及向新生產系統發出一份生產許可證。目前，四川所有年產量90,000噸以下的煤礦，應省政府要求修改整合計劃，將年產能提升至300,000噸以上。因此，本公司正進行進一步改善，將現有的五個整合主體煤礦整合為三個整合主體煤礦，各煤礦的目標年產量水平為450,000噸。

在四川省三個整合主體煤礦中，所有煤礦均已符合整合方案要求進入生產階段。三個整合主體煤礦的詳情如下：

煤礦名稱	長期目標產量 (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產量 (千噸)	%	煤種
張家灣煤礦(附註)	450	-	-	-	無煙煤
大河溝煤礦(附註)	450	-	-	-	無煙煤
田堡煤礦二礦	450	252	256	(1.6%)	主焦煤及瘦煤
合計	1,350	252	256	(1.6%)	

附註：

張家灣煤礦及大河溝煤礦於本年度關閉作產能提升。該兩個煤礦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復產。

田堡煤礦二礦恢復生產後，四川省之原煤產量恢復至約252,000噸，佔二零二四年估計之預算產量300,000噸的84.0%。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六年度的預算產量可達約300,000噸。

主席報告

雲南省

目前於雲南省有八個整合主體煤礦，全部均位於富源縣。所有煤礦均由一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在其中擁有50%權益）所控制。

目前，所有煤礦的已批復整合產能約為3,600,000噸。二零二五年之產量總計約為156,000噸，佔二零二四年估計之預算產量約200,000噸的78.0%。本年度產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雲南省相關政府部門完全投入其時間及資源於一家國有煤炭企業的煤礦整合和債務重組，而導致本公司整合進度出現一定延遲。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六年度的預算產量維持約200,000噸。

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下表分別列示本公司在四川省和貴州省的煤礦的煤炭儲量和資源量估計值。

	四川省 (千噸)	貴州省 (千噸)	總計 (千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資源量概覽			
— 實測	839	183,404	184,243
— 控制	11,485	196,929	208,414
— 推測	11,563	292,323	303,886
總計	23,887	672,656	696,5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儲量概覽			
— 探明	569	134,936	135,505
— 可能	6,790	158,661	165,451
總計	7,359	293,597	300,956

備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四川省和貴州省的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和儲量估算是按由獨立礦產行業顧問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BDB」)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指南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關於礦產公司的適用披露要求和持續義務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並經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煤產量。

主席報告

展望

本公司多年來就煤礦機械化開採、生產設備升級及工藝流程優化付出重大努力及投入資本開支，以加速產能釋放。年內，本公司原煤和精煤產量進一步增長分別約30.7%和19.5%，達至分別約5,415,000噸及1,613,000噸。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變動與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燃料動力、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得到有效分攤。原煤及精煤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74元和人民幣1,038元，較二零二四年約每噸人民幣418元和人民幣1,421元，分別下降約34.4%和27.0%。然而，受國內煤炭產能增加及鋼廠需求疲軟的沖擊，四川及貴州省焦煤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利潤率有所下滑。為應對這一挑戰，本公司正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緊密聯繫，以鎖定銷貨量並爭取較佳商業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推行積極有效的措施，用於優化生產流程，以加強對運營及一般行政費用的預算管控。

就債務重組，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溝通協商初步還款方案，以加快銀行及其他借款續約協議的最終制訂。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務及貿易狀況仍可保持健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鮮帆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939.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74.2百萬元略為減少約10.8%。年內，精煤銷售量約1,598,000噸，較二零二四年約1,296,000噸增加約23.3%。然而，焦煤市場需求仍然疲弱，價格持續受壓，導致年內精煤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約每噸人民幣1,554.3元下跌至本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111.6元，跌幅約28.5%。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1,776,601	1,598.3	1,111.6	2,014,686	1,296.2	1,554.3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56,926	1,069.3	146.8	153,798	864.8	177.8
其他產品						
其他	5,666			5,722		
總營業額	1,939,193			2,174,2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63.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03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9.2百萬元或約13.2%。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

	二零二五年 (千噸)	二零二四年 (千噸)	變動 %
原煤			
四川省	252	256	(1.6%)
貴州省	5,163	3,886	32.9%
	5,415	4,142	30.7%
精煤			
四川省	93	137	(32.1%)
貴州省	1,520	1,213	25.3%
	1,613	1,350	19.5%

經過多年對本公司煤礦機械化開採及生產流程優化的持續投入，本年度，本公司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均錄得顯著增長。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達到約5,415,000噸及約1,613,000噸，增長分別約30.7%和19.5%。

此外，本公司年內持續實施針對製造費用的預算控制及煤礦資源優化配置，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變動與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燃料動力、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得到有效分攤。原煤及精煤單位生產成本分別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274元及人民幣1,038元，較二零二四年約每噸人民幣418元及人民幣1,421元分別下降約34.4%及27.0%。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46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7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約19.8%。受益於利用率的改善與生產效率的提升，原材料消耗被大幅壓縮。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92.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1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或27.2%。年內，本公司成功精簡架構進一步縮減員工人數，有效節約員工成本。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245.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約11.8%，增加與原煤及精煤產量上升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二五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每噸人民幣元	變動 %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29	368	(37.8%)
折舊與攤銷	45	50	(10.0%)
總原煤生產成本	274	418	(34.4%)
精煤平均成本	1,038	1,421	(27.0%)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或約24.2%。毛利率約為9.1%，二零二四年度則約為6.5%。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保持相約水平。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產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及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增加分別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但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所抵消。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或約2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渠道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人民幣295.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或約17.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貴州省因裁員及煤礦資源重新分配而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約11.3%。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參與配股計劃（「配股計劃」）債權人的新美元優先票據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23.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63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約2.0%。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8.9%，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0.6%)。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19,525)	(616,718)
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	85,717	6,985
—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0,459	(15,079)
—豁免其他應付款	(1,281)	(97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9,205
	(524,630)	(596,586)
融資成本	310,939	279,400
折舊與攤銷	386,794	303,935
經調整EBITDA	173,103	(13,2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139.9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724.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54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559.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4.5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4.28%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4.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及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2.0%(二零二四年：60.4%)。

重組

債務重組

二零二四年，民生銀行成都分行(「民生銀行」)、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及平安銀行昆明分行(統稱「平安銀行」)將其債權轉讓給一家境內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繼民生銀行和平安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債務轉讓後，本公司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剩餘境內放貸銀行」)的談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啟。初步還款建議已送達境內金融機構及各剩餘中國放貸銀行，以供其內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將大部分境內銀行及其他借款展期至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且豁免應付利息。本公司已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就初步還款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進行多次磋商，並更新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日，尚未就還款建議達成一致的方案。本公司將與各單位積極溝通及談判以早日達成共識。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由Hidili Scheme Company Limited(「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76,501,000美元之新美元優先票據(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到期。就配股計劃而言，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來，尚未完成任何根據配股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配股計劃股份」)的出售。配股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開始與配股計劃參與者接洽，尋求具建設性的配股計劃股份回購的安排及可行的還款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3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57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為6,508人，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19人。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4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7.7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之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 (a)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目前，四川浩航和四川恒鼎名下的相應貸款已轉讓給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

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7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鮮帆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就持續經營基準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不太可能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用性相關的範圍限制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為人民幣623,080,000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39,87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並正推行附註2所述的其他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關於貴集團正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展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付期限，並與境外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建設性及可行的還款方案，管理層告知我們，貴集團仍在磋商中，貴集團與銀行、相關金融機構及境外債權人尚未達成明確協定。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貴集團展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付期限的能力。

關於出售若干資產的計劃、改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該計劃細節的足夠資訊，包括因市場變化不可預測而將實施的具體時間表及行動。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貴集團出售資產、改善流動資金及降低成本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並無其他替代程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確信貴集團能夠實施其計劃及措施，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證據，以就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作出結論。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屆時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對審核保留意見之看法

- (a) 年內，本公司主動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進行協商，爭取豁免部分本金及全部應付利息，並將剩餘債務的還款期限延長五年。還款方案已提交該境內金融機構及各剩餘境內放貸銀行，供其內部審議。同時，公司已提供補充資料及業務與財務方面的最新情況，以協助其內部審批。在審議過程中，尚未達成任何確定性協定，亦無相關協定可提供給中匯安達。

由於配股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公司已與配股計劃股份帳戶二級經理商討回購配股計劃事宜。目前，本公司正在接洽配股計劃委員會進行討論，隨後將聘請相關專業機構參與回購事宜。同樣，在審計過程中，尚未有任何書面合同形式的可行協議或確認文件可提供給中匯安達。

管理層認為，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達成還款方案，以及與配股計劃參與者完成回購安排，是證明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關鍵和根本的措施。年內，還款方案已分別提交相關各方進行內部審議和審批。各方均表示支持公司繼續維持正常業務運營，並不會要求立即還款。然而，相關審批涉及內部風險評估、複雜的審批流程以及對投資回報的詳細分析。目前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定。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努力，就還款方案保持定期溝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在編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已考慮有關改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以及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的各项計劃與措施，包括：(i)對貴州省四個核心生產煤礦的原煤生產進行重新排程；(ii)提高機械化開採水準以提升生產效率；(iii)在各煤礦之間重新調配人力、物料及製造費用；(iv)減少後勤支持人員及一般行政費用。所採用的相關假設均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營結果。然而，考慮到難以預測的市場變化，目前尚無足夠資料可就該等計劃與措施的執行情況提供給中匯安達，用以評估公司改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機械化開採及生產工藝提升的推動，本公司原煤產量和精煤產量分別實現約30.7%和19.5%的增長。此外，得益於資源重新調配及吸收能力改善，精煤生產成本降低約27.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後的EBITDA約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已實施的各项計劃及措施在改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方面是有效的，並相信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假設是可以實現。

上述範圍限制導致中匯安達沒有足夠證據得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恰當的結論。因此，中匯安達繼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不發表意見。

* 本報告中涉及債務重組所用詞彙之定義，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鮮帆先生

鮮先生現年47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起，鮮帆先生於四川大學電子訊息學院任兼職教授。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他擔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他出任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四川質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鮮先生亦為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鮮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遷女士的小叔。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即在攀鋼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攀枝花新鋼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煤礦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煤礦經營管理。彼亦為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總裁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莊先生是一名採礦工程師。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在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十年，具有豐富的煤礦管理經驗。莊先生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非執行董事

喬遷女士

喬女士現年45歲，一九九八年於四川舞蹈學院畢業，後入職攀枝花電視臺擔任主持人，二零零六年離職。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入職U-Excel Education Singapore，現職行政部經理。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鮮帆先生的嫂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陳先生現年62歲，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超過21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為大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期間為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宝德」)(股份代號：8236)(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撤回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宝德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7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鋼鐵行業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離休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鋼鐵研究總院的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徐曼珍女士

徐女士現年60歲，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系。自二零零一年起，徐女士為四川道合律師事務所主任，於加入四川道合律師事務所前，徐女士曾任四川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審計處副處長。徐女士曾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攀枝花市代表。

高級管理層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5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焦煤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副產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針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績效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此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70百萬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2頁。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1%。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4.0%。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捐款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鮮帆先生
孫建坤先生
莊顯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董事會報告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及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兩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而可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應可就彼執行其職位之責任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相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附註5)
鮮揚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040,674,000 (L)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22.60%
鮮揚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喬遷女士(附註2)	本公司	1,040,674,000 (L)	配偶權益	22.6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19,380,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42%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鮮帆先生(附註4)	本公司	3,327,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07%
鮮帆先生	Petra Enterprises Limited (「Petra Enterprises」)	1 (L)	實益擁有人	100%
莊顯偉先生	本公司	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L)－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04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共同持有。鮮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世)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揚先生創立了全權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Trident Trust」)目前為受託人。因此，鮮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40,6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鮮揚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全權信託相關事宜。
- 喬女士為鮮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揚先生的配偶，喬女士亦被視為於鮮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Able Accord持有的19,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 3,32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etra Enterprises持有，Petra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帆先生持有。因此，鮮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Petra Enterprises持有的3,3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帆先生亦為Petra Enterprises的董事。
- 該百分比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05,259,407股普通股)為基礎編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股份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rident Trust (附註1)	530,743,740 (L)	受託人	11.53%
三聯投資(附註1)	1,04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22.60%
鮮揚先生(附註1)	1,040,674,000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60%
喬女士(附註2)	1,040,674,000 (L)	配偶權益	22.6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94,856,316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94,856,316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256,396,797 (L) 38,459,519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5.57% 0.83%
Fosu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56,396,797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
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56,396,797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56,396,797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256,396,797 (L)	實益擁有人	5.57%
馬巍	266,104,170 (L)	實益擁有人	5.78%

* (L)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世)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揚先生創立了全權信託－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Trident Trust目前作為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揚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4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揚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全權信託相關事宜。
2. 喬女士為鮮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揚先生的配偶，喬女士亦被視為於鮮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分別持有Fosu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Fosun Financial」)的100%直接權益，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 (「Spinel Investment」)的100%間接權益，以及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及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eak Reinsurance」)各自86.71%的間接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因持有Fosun Financial、Spinel Investment及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的權益，被視為於由Peak Reinsurance持有的256,396,7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持有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的100%權益，而復星控股則持有復星國際的72.91%權益。因此，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被視為擁有合共294,856,31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復星國際持有38,459,519股本公司股份，並因其於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的權益而擁有256,396,797股本公司股份。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郭先生」)持有85.29%，郭先生因其於復星國際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294,856,31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分別由復星國際及Peak Reinsurance擁有)。

4. 該百分比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05,259,407股普通股)為基礎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185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鮮帆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0.7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於年內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條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以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必要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鮮帆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莊顯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9及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兩年，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鮮帆先生為喬女士的小叔，而喬女士為鮮帆先生的嫂子。其餘董事概無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鮮帆先生及喬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成效及適當性。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是分開以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鮮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鮮帆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建坤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告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告中註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本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輔以書面材料，董事亦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知識及最新監管規定發展之講座。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進展，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出席培訓情況之記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第C.1.4段安排培訓。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入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出席會議情況	
執行董事	
鮮帆先生	4/4
孫建坤先生	4/4
莊顯偉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喬遷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4/4
黃容生先生	4/4
徐曼珍女士	4/4

本公司召開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恰當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需要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上添加額外事項。

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省覽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事先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莊顯偉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鮮帆先生獲選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帆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組成。陳紹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批准董事及僱員之二零二五年度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帆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將首先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我們經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客觀標準、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決定，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定期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守則審議(其中包括)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並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組成。陳紹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提供之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本年度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按其採納的「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下列企業管治職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合適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i)審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ii)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ii)檢討本集團之舉報政策，以確保員工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報告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中匯安達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80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發表意見的更多詳情。

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中匯安達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而該不發表意見僅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問題。

應對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

為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慮的不確定性，且出於撤銷不發表意見之目的，本公司已採取並擬繼續執行的措施如下：

- (a) 本公司繼續與境內金融機構和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就還款方案進行談判，並根據要求協調提供補充資訊和業務更新；
- (b) 本公司將與配股計劃參與者確定股份回購安排；
- (c)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 (i) 增加機械化開採的資本支出以提高生產效率；
 - (ii) 暫緩低產煤礦的資本支出，並將人力及資源調配至高產煤礦；
 - (iii) 精簡並重新調配低產煤礦人員編制；
 - (iv) 對生產管理費用及日常行政開支實施預算管控；及
 - (v) 推行辦公自動化。

- (d) 本公司持續按季度報告產能情況，並及時對存在的不足開展審查整改；
- (e) 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及運營費用的分析；及
- (f) 就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及配股計劃參與者的談判進展及出售資產的重大進展與審計師進行商洽。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對不發表意見的審計結論、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聲明，以及本集團為應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各項措施進行了嚴格審議。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營與成本分析、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主要運營數據，以及境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初步還款方案。如本節所述理由，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立場。

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完成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的貸款協議展期，並落實提升產能及效率的各項措施後，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

此外，審核委員會提醒本公司須密切跟進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就還款方案的協商進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且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制訂內幕消息政策以就處理內幕消息提供指引。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務須遵守本公司就內幕消息所採納的所有政策，包括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朱女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hidili@yeah.net。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的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其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告)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本報告中涉及債務重組所用詞彙之定義，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業務。目前，四川省其中一個整合主體煤礦已順利投產，其餘兩個煤礦仍在升級改造中。而貴州省九個整合主體煤礦中有八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並已進入生產階段，其餘一個煤礦正在建設中。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為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ESG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業務分部的重要性而釐定。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在四川和貴州省的業務以及香港總公司在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等五個方面之整體倡議、計劃及表現。ESG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從上述業務收集。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而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編製本ESG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了上述ESG報告守則中的匯報原則，如下所示：

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ESG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持份者之溝通」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的ESG報告一致。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將於相應的層面及數據進行解釋。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ESG管治架構，以確保ESG管治與其針對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並將ESG管理融入至其業務營運及決策過程當中。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包括全面監督，指導及制訂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更因應相關ESG議題而挑選擁有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合資格成員。為了能更完善地管理本集團於ESG方面的表現、相關問題和潛在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集體討論ESG相關的議題、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審視ESG議題重要性，並設定ESG相關目標。除此之外，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批核本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的管理層共同負責ESG事宜的具體執行。管理層包含不同部門核心成員，其在ESG各個領域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協助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管理層至少每年安排一次會議，通過收集和分析ESG相關數據，審視現行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檢討ESG相關目標的訂立及進度，以提高ESG政策的整體績效，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及法規。另外，管理層會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以評估、排列優次及管理重大ESG相關議題以及編製本ESG報告。管理層亦需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為持份者開放多種溝通渠道，讓其可參與本集團營運，了解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旨在營造一個和諧共榮的利益共同體，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的和諧共榮，實現包括企業收益最大化在內的社會綜合效益最大化。因此，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及公眾維持密切溝通，改善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持份者可從以下途徑參與本集團的營運：

主要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經營策略和業績 完成債務重組和可持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網站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及通告 股東大會 財經新聞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遵守上市規則 生產安全 依法納稅 承擔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察和實地考察 本集團的備案、工作報告和申報 工作會議及討論 本集團網站和公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與報酬 工作環境 培訓與發展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會議及活動 員工培訓及教育 員工手冊 本集團通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及付運 質量控制 信用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拜訪和商務信函 銷售框架合同 售後服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穩定合作 及時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拜訪和商務信函 銷售框架合同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機會 社區發展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媒體諮詢 新聞稿和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ESG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以識別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所提出且與ESG有關的議題，以及評估其重要性的優先順序。本集團參考其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識別並確認重大ESG議題清單，其涵蓋五大範疇：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本集團按照清單編製問卷調查，並邀請相關持份者對ESG重大議題進行重要性級別評級。鑒於於報告期間其業務運作及對持份者影響均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延續二零二四年重要性評估框架，並據此得出二零二五年的評估結果。相關結果及已識別的的重大議題已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及確認，繼而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管理方針及制度，並在本ESG報告中披露。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不同ESG議題上的重要性級別：

重大議題		
高	中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控制及適應氣候變化• 廢棄物管理•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制度• 職業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客戶私隱保護• 知識產權•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供應鏈管理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就本ESG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郵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233號中海國際中心C座22樓2206號

電話：028-61689133

傳真：028-61689138

電郵：hidili@yeah.net

A. 環境

環境目標

為了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實施並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根據其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五年訂立了多個環境目標。我們緊密監控並定期審查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目標進展、相關數據及同比比較已列於下表及後續章節中披露。

層面	二零二五年環境目標	目標進展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鼓勵報告範圍內所有礦場及辦公室減少車輛和能源使用，繼而更有效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已完成
有害廢棄物	持續增加有害廢棄物處理項目，繼而更有效地減少有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已完成
無害廢棄物	舉辦活動以提高員工對減廢及回收的意識，繼而更有效地減少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已完成
能源管理	舉辦活動以推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繼而更有效地減少能源消耗總量。	雖然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有所上升，但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舉辦活動以推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水源管理	舉辦活動以推廣節約用水的重要性，繼而更有效地減少耗水總量。	已完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持續遵循於二零二五年設定的環境目標，以繼續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集團一直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及努力保護環境，以履行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因此，我們已制定相關環保政策，致力制定營運層面的措施，從而提升我們業務過程中的環境管理。本集團亦遵守現行適用的環保相關法例和標準，旨在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產生的污染及對環境的破壞減至最輕，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同時，本集團針對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商業營運訂立了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和規程，規管營運中產生之廢氣、溫室氣體和廢棄物等，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本集團密切留意國家和地區最新的環境保護法規，並以此為依據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並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與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車輛耗油。為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保養及維修車輛及設備，預防它們因零件破損等原因而排放過量廢氣。我們也會根據地區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合格車輛。除此之外，本集團合理規劃及安排運輸時間，盡量提高運輸效益，以避免不必要的運輸。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種類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顆粒物(「顆粒物」)。本集團的廢氣排放量概述如下：

廢氣排放物種類 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千克	1,057.87	1,158.19
硫氧化物	千克	4.63	4.90
顆粒物	千克	95.19	101.94

備註：

1.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污水排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日常營運過程中會排放工業污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洗煤廠主要通過污水循環系統及回收水池進行污水管理，而地表水亦須經過沉降池處理後去除懸浮物。本集團的水源消耗總量數據將於「水源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規管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性，並提供適當支援，以提升其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知識與技能。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是來自煤礦的廢礦物油及煤矸石。本集團要求所有部門須根據訂立的相關政策及規定收集及儲存有害廢棄物，並在規定時間內將其送至指定儲存區域。只有獲指派的員工負責處理於指定儲存區域的有害廢棄物，其他員工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該區域。本集團會聘請合資格有害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已委託的廢棄物收集商未能提供本集團於四川省的煤礦的有害廢棄物棄置量數據，因此下表僅披露本集團於貴州省業務的數據。由於貴州省業務開採及生產流程優化，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有害廢棄物棄置總量相比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棄置量概述如下：

有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礦物油	噸	29.79	23.98
煤矸石	噸	2,124,694.18	2,177,858.00
有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噸	2,124,723.97	2,177,881.98
密度 ²	噸／千元人民幣收入	1.10	1.00

備註：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39,19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74,206,000.00元）。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及紙張。我們會要求員工妥善棄置並鼓勵員工在棄置前分類放置，亦安排人員進行統一處理。由於本集團已委託指定機構集中處理生活垃圾，因此未能收集及披露相關數據。針對辦公室使用紙張，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檔並建立電子工作流程；
- 循環使用紙張；及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或影印。

由於辦公室用紙及列印需求下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相比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棄置量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張	千克	2,328.10	2,626.24
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千克	2,328.10	2,626.24
密度	千克／千元人民幣收入	0.0012	0.001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條例，其已制訂相關環保政策以確保採礦符合環境標準及配合辦公室所在大廈的規則，務求做到節能減耗，例如更有效地利用電及水資源，及減少甚至停止使用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之用品，為求減低其業務運作過程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能源管理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車輛的無鉛汽油和柴油消耗以及後備發電機的柴油消耗造成的直接能源消耗，以及電車及日常營運所使用電力所造成的間接能源消耗。本集團充分利用煤礦井下的煤層氣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共使用煤層氣發電約23,097.90兆瓦時(二零二四年：約40,544.70兆瓦時)。由於電車使用量及整體產量增加，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能源消耗總量相比二零二四年有所上升。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 ³	兆瓦時	26,962.93	24,292.99
• 無鉛汽油	兆瓦時	964.06	965.71
• 柴油	兆瓦時	25,998.87	23,327.28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73,857.70	170,543.82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73,857.70	170,543.82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00,820.63	194,836.81
密度	兆瓦時／千元人民幣收入	0.10	0.09

為秉持本集團對節能減耗的承諾，除了「廢氣排放」一節中提及的車輛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推廣綠色辦公文化的制度及日常營運過程中節約用電的策略方針，並定期檢討其成效，因應營運情況而有所調整。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鼓勵辦公室員工長時間外出時關閉自己的電腦，外出用膳或休息時，將電腦調校到待機或休眠狀態；
- 加強對電子設備的維護檢修，確保其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 於辦公室電源開關位置張貼節約用電提示，提醒員工將不必要的電源關閉；
- 加強地下礦井的通風系統，減少勘探及開採時需通風的能源消耗；
- 積極尋找及使用更環保的發電方式及清潔能源，減少發電機的使用；及
- 規劃及盡早於地下礦井使用電動車輛，減少對燃油的依賴。

備註：

3.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源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於中國內地用作開採、加工及生產程序。基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為減少用水，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定期檢查並及時聘請專業人員修理滲漏、破裂及存在其他損毀情況的水管；
- 加強對地下礦井的水處理及規管，訂立相關循環利用措施；
- 提醒僱員在用水後關閉水龍頭，避免浪費水資源；及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海報或宣傳材料，以推廣節約用水。

由於貴州省業務部分煤礦調整生產安排，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耗水總量相比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本集團的耗水量概述如下：

耗水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965,954.90	2,369,742.00
密度	立方米／千元人民幣收入	1.01	1.09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採煤工作對環境和天然資源會產生一定影響。因此，我們的地下煤礦及洗煤廠已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得到省環保局批准，及獲得於各地開展採礦加工活動必備的環境許可。作為負責任的良好企業，我們致力將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進行業務的環境風險評估，以制定相符的環境政策及措施，從而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本集團會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亦透過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程序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以致力達成可持續發展之目標。本集團更積極配合縣級環保局季度性檢查，確保所有營運設備符合國家環保標準。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由總裁直接監督的環境管理辦公室。環境管理辦公室的負責人員通過每週電話及每月書面報告向總裁報告，並負責制定環保政策，確保本集團所有的礦場和工廠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環保作業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愉悅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作為其環境管理計劃的基礎。我們已於營運中奉行了一系列環保作業守則，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破壞，包括：

- 定期監測及測量水及空氣質量，以確保符合各項法定環保要求；
- 地下礦井廢棄岩石被用於礦井，而多餘的岩石則於地面作為建築材料，以善用資源；
- 按計劃要求復原所有設施場地，其中數個場地已進行重播及植被恢復項目；
- 利用煤礦開採時抽採的煤層氣發電，以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
- 設置易於維護的直接還原廠及電弧爐，以減少資源浪費。

本集團亦積極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為求有效提升環保水準。因此，本集團不時檢討內部守則，向其員工發放環保指引及提示，以及分享相關環保資訊。我們亦會考慮參與更多可行及合適的活動，增加員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認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本集團的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業務亦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深明減輕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的必要性，並將氣候變化納入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及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所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按照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四個方面進行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本集團的整體ESG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和職責，詳見「ESG管治架構」一節。依據此架構，董事會在履行整體ESG職責之同時，亦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承擔最終監督職責。

為有效監督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所需專業能力，並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持續開展相關培訓及在必要時聘請外部顧問，為其監督與決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提供支持。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專題會議，對經由定期重要性評估與風險審查流程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審查。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重大交易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時，會將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考量範疇，並負責審批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披露與氣候相關目標。

管理層負責統籌協調本集團內部之氣候相關事宜，從而規劃並落實相關工作，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本集團策略制定及日常營運，並監督氣候相關目標與措施的進展及執行。為配合管理層履行監管職能，各相關職能部門會在其職責範疇內向管理層提供相關意見。管理層會在統整有關意見後進行內部匯報，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於適當時按需要提交專題報告。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相關管控措施及程序，確保有關安排持續有效。

綜合考量現階段資源及業務之優先次序，除於「環境目標」章節所提及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外，本集團目前尚未制訂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以推動設定更具進取性的目標。我們將於日後進一步評估制訂有關量化目標的可行性，並按需要制訂相應的轉型計劃，藉此持續強化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此外，本集團現行薪酬政策暫未納入氣候相關績效指標。本集團會持續關注行業相關發展，以作為日後訂立具體目標及融入相關指標的參考基礎。

策略

本集團透過內部氣候風險評估，對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評估及監察，有關風險與機遇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核心業務及供應鏈。下文概述了本集團於短期(1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長期(10至30年)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相關時間範圍與本集團之短期策略規劃，以及中國內地「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與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之中長期目標相符，並披露該等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現時及預期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本集團相應的管理措施。

實體風險

暴風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頻率及破壞力逐漸增加，可能會於短期至長期增加開採活動中斷及電力短缺的風險，從而使本集團營運受阻，導致收入減少。這些事件亦可能會阻礙員工工作，甚至造成人命傷亡。作為應對措施，本集團為其員工及資產購置保險，並已訂立了相關的政策及應對方案，例如定期檢查排水設施，以避免工作場所發生由極端天氣引起的傷亡事故或造成財產損失。除此之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當地政府發佈的應急通知，及時將最新預警通知各部門。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專項培訓，包含緊急疏散、通訊保障及醫療救助等項目。

轉型風險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各地政府於短期至長期相繼制訂氣候相關立法或收緊法規，以支持全球脫碳願景。國家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了「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重點提倡低碳的策略方向。本集團將積極配合其決策部署，依循綠色低碳發展目標。本集團已制定減少排放及資源使用的目標，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將會持續評估其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並增強其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氣候相關事宜於下一個報告期內並未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其亦無需對核心業務模式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持續推行已訂立的氣候緩解及適應措施，相關安排與二零二四年維持一致，且透過營運預算分配相關資源。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未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安排重大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及處置計劃，亦無對應的資金來源安排。本集團會在資源許可的前提下，探討為相關領域分配適當資源的可行性。本集團持續監測溫室氣體排放表現，並確保相關措施得以有效落實，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降低氣候變化的相關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排放物」及「能源管理」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前，本集團在內部專業技能及資源仍未具備完善配套，因而暫時未能對氣候相關事宜進行更全面的量化評估，包括預期財務影響及相關變動，以及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或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的資產或業務活動之金額及百分比。本集團會持續加強相關專業技能與能力建設，並視實際需要增加資源投入以及委聘外部專業顧問提供資源。

本集團目前正開展氣候韌性評估的初步工作，而有關潛在影響及發生時間的量化分析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就現行業務模式下的營運及規劃彈性，本集團可隨外部環境變化調整相關應對措施。未來，本集團將研究運用適用於自身經營狀況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法，包括與最新國際氣候協議接軌的情景，藉以透過持續開展定期風險評估，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優化相關披露。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風險管理流程中會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並與策略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一併納入管理框架。

本集團依據經營業績、監管動態及市場趨勢，透過內部氣候風險評估程序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相關風險與機遇現以定性方式進行評估，綜合考量其發生可能性、潛在財務影響及營運影響，從而釐定風險的相對影響程度及優先次序。發生可能性的評估以歷史數據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可合理取得之資訊為依據。高風險事件及其相應緩解措施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相關策略措施已於上文「策略」一節詳細說明。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於車輛和後備發電機燃油消耗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用於日常營運及電車使用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本集團充分利用煤礦井下的煤層氣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共抽採約33,058,200.00立方米煤層氣，其中利用約8,158,500.00立方米煤層氣作發電自用(二零二四年：分別約30,621,900.00立方米及14,990,900.00立方米煤層氣)。雖然電車使用量及整體產量增加，但由於採用更新後的排放因子，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相比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⁴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29.22	5,978.8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211.74	92,008.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840.96	97,987.48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元人民幣收入	0.04	0.05

本集團亦積極透過減少能源使用量，繼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目標及進展請參閱「環境目標」一節。我們針對上述排放源，積極採取下列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 積極採取車輛的減排措施，相關措施已在「廢氣排放」一節說明；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已在「能源管理」一節說明；及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載有提倡環保資訊的通告和海報，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備註：

4. 本集團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範圍1和基於地點的範圍2，這些排放來自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營運活動。本集團採用國際公認且廣泛應用的溫室氣體會計標準作為計算排放量的基礎，以確保排放資料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所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由於煤層氣發電過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現尚無充足的計算理論依據，故本報告只對其抽採量及利用量進行了披露。本集團採用的相關計算方法與二零二四年所採用者保持一致。待資源充足後，本集團將於日後探討並披露範圍3排放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未使用任何碳信用額，未來在資源可行情況下，或會考慮採用碳信用額抵銷部分溫室氣體排放。目前，本集團尚未將碳定價納入決策流程，將持續關注市場碳價走勢及碳稅法規發展，以適時回應並有效管理相關氣候風險及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堅信人力資源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當中涵蓋招聘、晉升、工作時長、薪酬、休息時段、多樣化、解僱及其他待遇。本集團亦已設有清晰的招聘政策、薪酬福利制度、獎懲管理制度和員工行為守則，細化各崗位的職責和任職資格，為員工聘任提供依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而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6,50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9名僱員），均為全職員工，其劃分如下：

指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性別劃分		
男性	4,705	6,954
女性	1,803	2,365
以年齡組別劃分		
<31	1,542	1,877
31-50	4,645	6,640
>50	321	802
以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6,501	9,312
香港	6	6
新加坡	1	1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在人員招聘方面，本集團設有高透明度的招聘程序，應徵者經人力資源部初步篩選後，將參加筆試及面試，再經相關部門進行專業測試，力求選出適當人選。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將崗位價值與薪酬結合，實現同崗同酬，通過薪酬體系建設實現為崗位付薪、為能力及績效付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並根據其資歷、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實施相應薪金及獎金政策。除了參考員工日常工作表現及年度績效評核以考核員工的能力並予晉升外，本集團更針對不同崗位特點優化員工事業發展路徑，通過雙向發展模式，讓員工按照管理序列或專業技術序列路徑發展事業。

另外，本集團有關人員解僱的相關程序已清晰列明至《員工手冊》，且所有解僱手續亦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合理進行，進行充分溝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比率⁵約為43.19%(二零二四年：約3.93%)，其劃分如下：

指標 ⁶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性別劃分		
男性	47.80%	3.70%
女性	31.17%	4.61%
以年齡組別劃分		
<31	21.73%	2.77%
31-50	42.95%	2.71%
>50	149.84%	16.71%
以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43.24%	3.93%
香港	-	-
新加坡	-	-

備註：

5. 總僱員流失率=(於年內的總離職僱員人數÷於年末的總僱員人數)×100%。
6. 各類別的僱員流失率=(於年內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於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100%。因全體僱員為全職員工，其類別流失率與總僱員流失率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利

本集團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強積金等福利。本集團重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員工平均每週工作40小時，並享有婚假、產假和年休假等有薪假期。我們也不時為員工組織活動，例如年會及戶外拓展，以豐富員工生活，加強歸屬感。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員在工作環境內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或身體殘疾等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為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而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二零二四年：無；二零二三年：2人喪生，每百名員工死亡率約為2.07%)，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四年：無)。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保障員工安全，並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此，本集團已獲得省級煤礦安全管理局頒發的有效安全許可證，而洗煤及相關管理活動亦均獲國際及國家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嚴格遵守國家政府對煤礦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已於各個煤礦成立安全監察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項安全生產事宜。所有於煤礦工作的員工均須遵守礦場營運內部安全管理手冊，並根據《國家煤礦安全規程》採取詳細的安全程序。本集團亦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和安全生產事故緊急預案，從教育培訓、隱患排查、費用管理、應急救援、信息報送、事故調查和處理等六方面對各附屬公司提出要求，並將安全生產工作納入各附屬公司管理團隊年度經營業績考核中，作為重點考核因素之一，與本集團薪酬政策中的績效薪金因素掛鉤，以確保各規章制度得以落實。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和評估這些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已成立專職礦山救援隊，在處置各類安全事故方面保持「專業、快速、高效」，進一步有效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同時，本集團亦設有由經驗豐富的退休礦業專家組成之獨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礦山安全。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注重人才的儲備與提升發展，積極推動員工的培訓工作。通過內部與外部培訓相結合，倡導不斷學習的理念，創造積極的學習氣氛，激發員工的潛能，推進本集團的發展創新。

及此，本集團每年年初均制定培訓管理計劃，旨在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新員工入職培訓、安全知識培訓、業務專題培訓、各大專院校礦山主體專業脫產在職學歷教育、從業資格及職稱後期繼續教育等。員工也不時參加由當地政府行業監管部門舉行的培訓活動。本集團關注人才的儲備和員工素質的提高，亦定期外派員工到清華大學、四川大學及中國礦業大學等高等學府進行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受訓僱員百分比⁷約為7.76%（二零二四年：約8.60%），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⁸約為0.16小時（二零二四年：約0.19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受訓時數明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⁹		平均受訓時數 ¹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性別劃分				
男性	10.52%	11.22%	0.21	0.22
女性	0.55%	0.89%	0.01	0.09
以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5.00%	25.00%	10.00	10.00
中層管理層	22.12%	44.59%	2.21	4.46
一般員工	7.48%	7.96%	0.11	0.11

備註：

7.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於年內的總受訓僱員人數÷於年末的總僱員人數)×100%。
8.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於年內的總受訓時數÷於年末的總僱員人數。
9. 各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於年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於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100%。
10. 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於年內該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於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而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同時，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涉及種族、宗教、殘疾等歧視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自我審查及檢查，嚴格遵守勞工標準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或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規定嚴禁在任何情況下聘請童工及強迫勞工。當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即時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有關員工。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其勞工政策及機制。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精煤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煤，其主要為自產，因此只聘用少數外部原煤供應商。而其他與採煤、洗煤及煤礦建設相關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水泥、木材、爆炸物及建設零件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825家供應商(二零二四年：2,212家)。本集團已向所有供應商執行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815	2,212
香港	7	5
新加坡	3	1

採購機制

我們提倡公平公開的競爭，致力建立互相信任的長期合作關係，而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採購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均誠信行事，遵守所有法例、國際公約及合約責任。

本集團經營部根據內部訂立的明確標準(包括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價格、反貪污、信用條款及合作記錄等)及相關政策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嚴禁其做出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為求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資源、產品及服務。另外，本集團亦確保供應商在ESG方面符合其標準要求，審核供應商在該等領域的意識，以降低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會定期審查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此外，本集團優先選擇當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足跡。本集團亦會在甄選過程中優先考慮聘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內部揀選程序，以及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業務表現，以確保相關實踐的有效性。如發現其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將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而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編製了詳細的《質量控制手冊》，並應用全面質量控制體系。除此之外，我們更設有執行質量管理體系的質量控制部門，其負責進行實地檢查及監控內部生產程序，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儲存和運輸，確保產品質量合格達標及生產系統穩定運行。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及《煤炭工業部關於明確煤炭產品質量責任和嚴格煤炭管理的若干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規劃並訂立整體營銷策略、進行市場調查以及統籌銷售及營銷活動，從而進行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宣傳。我們會嚴格規管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宣傳，確保相關工作符合有關宣傳及標籤的適用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二零二四年：無)。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其無需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召回產品，亦不適用於有關產品回收程序的披露。

客戶溝通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長期與客戶進行緊密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維持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建立更好的企業聲譽。客戶可通過郵件及電話反饋意見或提出投訴，其過程以保密方式進行，確保投訴過程公平進行並獲妥善處理及記錄。本集團相關部門亦會迅速跟進投訴事宜，確定責任方及有待改進的地方，及時作出適當回應，致力保障各方的利益，完善客戶服務制度。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客戶權益及私隱，實施相關維護及保護客戶資料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員工嚴格遵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法規。我們已制訂相關指引及安排培訓，從而讓員工明白謹慎處理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提高其對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資料的意識，更好地保障客戶私隱。為了監察員工的執行表現，本集團定期檢查相關政策及資訊系統，確保並無任何資料洩露的風險。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性質而忽視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管理內部的資訊技術，包括確保其業務營運中下載及使用的軟件、硬件和圖文信息不會侵犯任何版權。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監控並防止市場上出現假冒商標等侵犯其知識產權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將反貪污及賄賂條款納入《員工手冊》及《僱傭合同》，鼓勵員工保持誠實，拒絕貪污及接受回扣。同時，本集團也實施了《審計紀檢監察規定》，旨在加強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而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以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同時，本集團亦沒有錄得任何對其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定期舉辦反貪污相關培訓，以提高董事及僱員的防貪能力及意識。由於資源有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舉辦反貪污相關培訓(二零二四年：無)。未來，本集團將會重新投放資源至反貪污培訓，培養員工反貪意識及良好的專業操守，以遵守當地所有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的反貪污意識，並鼓勵員工通過電郵及本集團網站的投訴及監督渠道舉報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如收到任何舉報，我們亦會即時進行調查及採取必要合適行動，亦承諾會保護舉報人身份，以杜絕有可能損害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利益的行為。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政策及舉報機制的有效性。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旨在通過參與義工工作和慈善捐贈來表達對社區的關注，並制訂相關內部指引以鼓勵員工投入時間及技能以協助本地社區，培養其社會責任感。

我們以捐贈形式幫助各類型機構和參與社會活動以貢獻及回饋社會，以企業公民的身份履行社會責任，同時樹立良好公眾形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捐贈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以支持地方教育及提供社會福利。本集團會繼續尋找與不同公益慈善機構合作的機會，時刻關注社會與弱勢群體的困難和需要，主動回報社會，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表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ESG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關於ESG報告－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關於ESG報告－報告範圍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保作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

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C部分：「不遵守 就解釋」條文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質量(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質量、客戶溝通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保護

C部分：「不遵守 就解釋」條文

層面B7：反貪污

描述	章節／聲明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反貪污
<p>關鍵績效指標B7.1</p> <p>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反貪污
<p>關鍵績效指標B7.2</p> <p>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反貪污—舉報機制
<p>關鍵績效指標B7.3</p> <p>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p>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社區投資
<p>關鍵績效指標B8.1</p> <p>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p>	社區投資
<p>關鍵績效指標B8.2</p> <p>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p>	社區投資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ESG管治架構；
氣候變化－管治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氣候變化－策略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氣候變化－策略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
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環境目標：

排放物－廢氣排放；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氣候變化－策略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氣候變化－策略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氣候變化－策略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變化－策略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氣候變化－策略；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策略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策略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策略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變化－策略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變化－管治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環境目標；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82至151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不太可能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用性相關的範圍限制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為人民幣623,080,000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39,87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並正推行附註2所述的其他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關於貴集團正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展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付期限，並與境外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建設性及可行的還款方案，管理層告知我們，貴集團仍在磋商中，貴集團與銀行、相關金融機構及境外債權人尚未達成明確協定。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貴集團展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付期限的能力。

關於出售若干資產的計劃、改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該計劃細節的足夠資訊，包括因市場變化不可預測而將實施的具體時間表及行動。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貴集團出售資產、改善流動資金及降低成本的能力。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並無其他替代程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確信貴集團能夠實施其計劃及措施，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證據，以就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作出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用性相關的範圍限制(續)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屆時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的事項，我們不太可能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939,193	2,174,206
銷售成本		(1,763,500)	(2,032,718)
毛利		175,693	141,488
利息收益		26,702	17,278
其他收入	9	34,172	31,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6,342)	(26,407)
分銷開支		(150,502)	(209,682)
行政支出		(295,604)	(252,7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30)	(6)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2,475)	(38,813)
融資成本	11	(310,939)	(279,400)
除稅前虧損		(619,525)	(616,718)
所得稅開支	12	(3,555)	(19,22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3	(623,080)	(635,9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3,029)	(634,361)
非控股權益		(51)	(1,581)
		(623,080)	(635,942)
每股虧損	16		
— 基本(人民幣分)		(13.53)	(13.77)
— 攤薄(人民幣分)		(13.53)	(13.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606,755	8,765,014
使用權資產	18	38,396	17,55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3,786	44,016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20	1,025,937	1,078,4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1	5,500	5,500
長期按金	22	14,673	14,404
商譽	23	-	1,427
		9,735,047	9,926,33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96,073	275,00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5(a)	328,497	452,565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25(b)	-	10,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6	822,056	814,12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7	482,058	394,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711	8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	43,065	22,079
		1,872,460	1,968,877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29(a)	735,363	723,085
合約負債	30	340,926	368,569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9(b)	-	10,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31	2,713,556	2,410,720
租賃負債	36	11,071	5,895
應付稅金		39,458	40,018
新美元優先票據	38	625,839	575,9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5,546,119	5,559,314
		10,012,332	9,693,523
流動負債淨額		(8,139,872)	(7,724,6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5,175	2,201,6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1	26,247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5	18,112	16,724
租賃負債	36	29,934	13,822
遞延稅項負債	37	10,379	11,731
優先股	39	1,022,187	1,048,012
		1,106,859	1,090,289
資產淨額		488,316	1,111,3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421,298	421,298
儲備	34	46,884	669,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182	1,091,211
非控股權益		20,134	20,185
權益總額		488,316	1,111,396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82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鮮帆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法定盈餘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公積金	未來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1,298	3,752,634	695,492	451,303	109,346	(99,070)	(18,000)	(3,587,431)	1,725,572	21,766	1,747,33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634,361)	(634,361)	(1,581)	(635,9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1,298	3,752,634	695,492	451,303	109,346	(99,070)	(18,000)	(4,221,792)	1,091,211	20,185	1,111,39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623,029)	(623,029)	(51)	(623,0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1,298	3,752,634	695,492	451,303	109,346	(99,070)	(18,000)	(4,844,821)	468,182	20,134	488,3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19,525)	(616,718)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益	(26,702)	(17,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73,602	293,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92	10,620
融資成本	310,939	279,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76	2,163
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	85,717	6,98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459	(15,079)
豁免其他應付款	(1,281)	(97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9,20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8,795)	26,23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30	6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2,475	38,813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388	1,279
商譽的減值損失	1,427	17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66,202	38,137
存貨減少	78,930	195,85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減少	38,351	27,09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8,388)	9,938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增加	(87,777)	(73,248)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78	(25,59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643)	36,7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	66,680	31,55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8,633	240,501
已付所得稅	(5,467)	(10,71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3,166	229,7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	—
已收利息	26,702	17,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98	8,7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11)	(176,653)
長期按金增加	(269)	(1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9,069)	(150,74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09)	(60,074)
已付利息	(6,143)	(32,887)
償還租賃負債	(14,259)	(10,65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111)	(103,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86	(24,575)
匯率變動影響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9	46,65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65	22,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焦煤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權信託受託人)，該公司由本公司已故主席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世)控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全權信託相關事宜。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23,08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39,87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採取若干計劃及和措施如下：

- (a)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b) 本集團正與境外債權人協商有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
- (c) 本集團正計劃出售若干資產；
- (d) 預計經營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及
- (e)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

董事已審閱其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持續經營基礎合適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的基礎(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成功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ii) 與境外債權人成功協商具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
- (iii) 成功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
- (iv) 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的成果；及
- (v) 採取若干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的成果。

如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從而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要求董事行使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內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的能力以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下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在企業合併中對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歸屬於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收購日期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相關活動是指對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資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就於共同經營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入，其應佔銷售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入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資公司付款。倘合資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營安排(續)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合資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資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乃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15或35年之較短者
機器	3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計算。使用權資產的主要使用年期或租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1至10年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折現的租賃款項現值淨額。各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計算租賃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期間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原先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條件，則會分類至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乃於損益確認。

(K)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該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M)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N)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平值列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乃根據商業慣例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完成，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倘屬以下情況，則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付款。

倘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入乃根據圓滿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S)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續)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之期間內於損益配對確認。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助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償還與收入相關之補助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之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之補助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助時本應於損益確認之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在損益確認的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及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會進行確認。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帶來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該等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憑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憑證，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被認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撥回之減值虧損被認為重估增值。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會按預計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若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涉及的金額，該責任便會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對於僅可由日後是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出現的潛在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董事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該等涉及估計(於下文詳述)者除外)產生最重要影響之下列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附註2所述若干措施以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有充裕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分類為合資公司

雲南恒鼎乃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資安排各方與公司自身分隔。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明合資安排各方對合資安排資產及負債責任擁有權利。因此，雲南恒鼎分類為本集團一家合資公司。詳情見附註20。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每年評估煤礦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6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當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作出修訂時，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二零二四年：無減值)。

於一家合資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檢討於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可收回金額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減值虧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如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存在不利事件及引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儲量估計

如附註4(f)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本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略」儲量之前須符合的工程標準。探明及概略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預期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3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4百萬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的估計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審閱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是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或實際發生不利事件及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修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讓本集團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讓本集團承擔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讓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換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人民幣31,8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844,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匯兌虧損而產生。倘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減少(二零二四年：減少)人民幣31,8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844,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匯兌收益而產生。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按金，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負債方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82% (二零二四年：76%)。五大負債方為本集團給予良好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地位鞏固的客戶。由於本集團維繫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任何此等客戶往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除了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此等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外，亦物色新客戶以將信貸風險集中度減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於墊款予供應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用以支付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並無違約記錄，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貸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貸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之質素重大變動；及
- 借貸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貸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撤銷。倘債務人於逾期24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撤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撤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非交易應收貸款的兩個類別，反映其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貸款虧損撥備的方式。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及還款能力高	12個月預期虧損
違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期限內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更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735,363	–	–	735,363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713,556	26,247	–	2,739,8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46,119	–	–	5,546,119
新美元優先票據	625,839	–	–	625,839
租賃負債	12,384	32,782	–	45,166
優先股	–	1,022,187	–	1,022,187
	9,633,261	1,081,216	–	10,714,477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723,085	–	–	723,08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0,000	–	–	10,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410,720	–	–	2,410,7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59,314	–	–	5,559,314
新美元優先票據	575,922	–	–	575,922
租賃負債	6,790	14,946	–	21,736
優先股	–	1,048,012	–	1,048,012
	9,285,831	1,062,958	–	10,348,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本集團亦承擔關於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000元)。

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500	5,5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5,393	961,7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0,572,181	10,209,884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5,500	5,500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5,500	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衍生金融資 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股 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5,500	5,500
已確認總收益或虧損			–
於損益 ⁽¹⁾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
購買	–	–	–
發行	–	–	–
結算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0	5,500
⁽¹⁾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衍生金融資 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股 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205	5,500	34,705
已確認總收益或虧損			–
於損益 ⁽¹⁾	(29,205)	–	(29,205)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
購買	–	–	–
發行	–	–	–
結算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0	5,500
⁽¹⁾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該等資產)於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以供財務報告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每年至少兩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必要時，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 投資					
私募股本投資	資產法	資產淨額	增加	5,500	5,500

年內，所使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附註4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煤炭及其副產品銷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精煤	1,776,601	2,014,686
高灰動力煤	156,926	153,798
其他	5,666	5,722
客戶合同收入	1,939,193	2,174,206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間點。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441,946	479,333
客戶乙 ¹	*-	219,237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煤產品銷售

本集團僅通過生產及向客戶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賺取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給予90至120日的信貸期。就新客戶而言，可能需要於交付時支付按金或現金。所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此時收取代價乃無條件，乃由於有關款項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6,027	9,488
其他	18,145	22,038
	34,172	31,526

附註：該金額為政府對機械化和信息化改造的獎勵。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	(85,717)	(6,98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459)	15,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76)	(2,163)
商譽的減值損失	(1,427)	(173)
豁免其他應付款	1,281	97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9,205)
淨匯兌收益/(虧損)	37,426	(30,103)
其他	15,630	26,164
	(46,342)	(26,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4,310	270,913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5,113	7,338
	309,423	278,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16	1,149
	310,939	279,400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07	20,264
遞延稅項(附註37)	(1,352)	(1,04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555	19,2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二零二四年：零)。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19,525)	(616,718)
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項	(154,881)	(154,180)
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58	2
一家合資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19	9,70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52)	(1,04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7,387	59,855
不可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9,224	104,88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555	19,224

13.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712,298	940,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38	47,118
員工成本總計	741,936	987,656
核數師酬金	2,746	3,15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388	1,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373,602	293,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92	10,620
已售存貨成本	1,763,500	2,032,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二四年：八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700	625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74	4,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73
	4,325	5,4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鮮帆(附註i)	-	3,039	36	3,075
孫建坤(首席執行官)	-	263	-	263
莊顯偉	-	272	15	287
非執行董事				
喬遷女士(附註iii)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容生	200	-	-	200
徐曼珍	200	-	-	200
陳紹源	200	-	-	200
	700	3,574	51	4,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鮮帆(附註i)	—	1,500	—	1,500
鮮揚(附註ii)	—	2,550	30	2,580
孫建坤(首席執行官)	—	300	—	300
莊顯偉	—	366	43	409
非執行董事				
喬遷女士(附註iii)	25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容生	200	—	—	200
徐曼珍	200	—	—	200
陳紹源	200	—	—	200
	625	4,716	73	5,414

附註：

- (i) 鮮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因病辭世。
- (iii) 喬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納入上文之披露。其他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88	2,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43
	2,905	2,143

彼等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23,029)	(634,361)

股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5,259	4,605,2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 築物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5,703	9,178,404	1,683,469	62,666	39,531	1,007,204	12,646,977
添置	8,057	9,298	193,378	330	3,174	26,502	240,739
轉撥	10,572	233	6,500	(6,081)	336	(11,560)	-
出售	(4,225)	(273,255)	(34,688)	(2,332)	(722)	-	(315,2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07	8,914,680	1,848,659	54,583	42,319	1,022,146	12,572,494
添置	240	42,494	100,491	44	2,177	75,371	220,817
轉撥	22,468	264	36,925	2,350	2,456	(64,463)	-
出售	(61)	-	(2,337)	(21,211)	(140)	(2,343)	(26,0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754	8,957,438	1,983,738	35,766	46,812	1,030,711	12,767,219
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1,220	1,684,217	609,551	44,034	34,088	875,356	3,528,466
年度撥備	31,472	94,793	163,798	3,216	36	-	293,315
出售時撇銷	(508)	(4)	(10,829)	(2,262)	(698)	-	(14,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84	1,779,006	762,520	44,988	33,426	875,356	3,807,480
年度撥備	30,181	169,971	163,346	5,538	4,566	-	373,602
出售時撇銷	(35)	-	(1,866)	(18,584)	(133)	-	(20,6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30	1,948,977	924,000	31,942	37,859	875,356	4,160,46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424	7,008,461	1,059,738	3,824	8,953	155,355	8,606,7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923	7,135,674	1,086,139	9,595	8,893	146,790	8,765,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列估計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15至35年之較短者
機器	3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

興建於附註18所披露的土地使用權上的樓宇按有關租賃年期或15至35年之較短者攤銷。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法定年期為10至15年，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續期採礦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設中之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折舊及攤銷採用生產單位法按煤礦已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撇銷其成本計算。

根據攀枝花政府及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63,8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82,464,000元)，該等煤礦包括採礦構築物、採礦權及在建工程，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有關項目之披露：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土地及樓宇	38,396	17,558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屆滿期分析如下		
— 1年以內	12,384	6,790
— 1至2年	32,782	14,946
	45,166	21,7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3,192	10,620
租賃利息	1,516	1,1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259	11,808
使用權資產添置	34,500	10,721

本集團租賃各類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訂有1至10年的固定期限。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未上市)	30,000	30,000
議價收購收益	14,578	14,578
小計	44,578	44,57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792)	(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86	44,016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盤州石橋馳浩選煤股份有限公司 ([石橋馳浩])(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41.58%	41.58%	煤炭開採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完成股份轉讓，收購石橋馳浩41.5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個別非屬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6,874	106,948
總負債	(1,569)	(1,090)
資產淨額	105,305	105,858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	41.58%	41.58%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43,786	44,016
收入	-	-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553)	(14)
本集團期內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30)	(6)

20.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2,400,000	2,40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374,063)	(1,321,588)
	1,025,937	1,078,4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雲南恒鼎之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雲南恒鼎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東源恒鼎煤焦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合資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雲南從事洗煤及銷售原煤與精煤之業務。本集團為保持在雲南省開採煤層暴露面而持有該等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雲南恒鼎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該合資公司於雲南恒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6,163	69,379
非流動資產	3,479,391	3,424,245
流動負債	1,802,650	1,699,906
非流動負債	564,725	490,59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5	10,31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423,431	457,81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491,375	417,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679	50,133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04,950)	(77,625)
上述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27,580)	(2,621)
利息收入	4,084	340
利息開支	(56,262)	(40,3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雲南恒鼎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資產淨值	1,198,179	1,303,128
本集團佔雲南恒鼎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收購時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426,848	426,848
本集團於雲南恒鼎之權益賬面值	1,025,937	1,078,412

轉讓資金至本集團並無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非上市證券	5,500	5,500

附註：

- (i) 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可規避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損益的波動。

22. 長期按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	14,673	14,404

支付中國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按當地政府釐定之市場利率計息。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退還，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場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後方獲退款。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獲得退款。

2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577	4,577
累計減值虧損	(4,577)	(3,150)
	-	1,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7,558	56,949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188,515	218,054
	196,073	275,003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一般為信貸交易。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各客戶具有信貸額度上限。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93,239	533,359
減：呆賬撥備	(170,511)	(84,794)
	322,728	448,565
應收票據	5,769	4,000
	328,497	452,565

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79,454	221,605
91至120日	1,638	642
121至180日	8,682	40,247
181至365日	10,333	41,974
超過365日	122,621	144,097
	322,728	448,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預期應收款不會逾期亦不會減值，最終可收回。

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4,794	77,809
年內虧損撥備	85,717	6,985
撤銷金額	-	-
年末結餘	170,511	84,794

虧損撥備人民幣170,5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794,000元)包括個別因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或長期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就所有票據及貿易應收款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1至60日	逾期 61至240日	逾期 240日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	18%	36%	56%	35%
應收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185,558	10,550	16,108	281,023	493,23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466	1,868	5,775	158,402	170,5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16%
應收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222,247	40,247	41,974	228,891	533,35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84,794	84,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續)

(B) 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1至180日	—	10,000

2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之墊款及已付按金	662,918	639,22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95,743	86,108
預付款	2,333	932
員工預支款	32,504	50,480
其他按金	5,281	5,482
其他貸款	20,476	27,000
已付政府按金	198	198
其他	2,603	4,703
	822,056	814,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合資公司名稱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	482,058	394,281

該款項為於要求時償還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已抵押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2,000元)用於擔保環境修復責任。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歸入流動資產。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若干未決訴訟，包括約人民幣2,870,000元被法院責令凍結案件。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平均年利率為0.1%(二零二四年：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43,0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79,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約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70,612	44,080
91至180日	57,589	81,217
181至365日	22,709	93,211
超過365日	584,453	504,577
	735,363	723,085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不適用	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40,926	368,569	331,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款(計入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內)	328,497	452,565	486,641

分配至各年末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不適用 340,926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之收入	368,569

年內合約負債大幅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合約負債轉移至收入	87,719 (115,362)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於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時的款項)後本集團轉讓產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福利	597,687	570,564
應計支出	339,782	316,090
利息應付款	1,489,395	1,248,5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63,717	27,797
其他	249,222	247,753
	2,739,803	2,410,720

重新分配至：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713,556	2,410,720
非流動負債	26,247	-
	2,739,803	2,410,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72,685	5,559,314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073,434	—
	5,546,119	5,559,314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5,546,119	5,559,31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附註)	(5,546,119)	(5,559,3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附註)	—	—

附註：

(i)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民生銀行成都分行(「民生銀行」)、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及平安銀行昆明分行(統稱「平安銀行」)將其債權轉讓給一家境內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繼民生銀行和平安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債務轉讓後，本公司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剩餘境內放貸銀行」)的談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啟。初步還款建議已送達境內金融機構及各剩餘境內放貸銀行，以供其內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將大部分境內銀行及其他借款展期至五年以內，且豁免應付利息。本公司已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就初步還款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進行多次磋商，並更新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日，尚未就還款建議達成一致的方案。本公司將與各單位積極溝通及談判以早日達成共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073,4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72,6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59,314,000元)，未能按照原貸款協議的規定如期履行還款義務。

該等借貸之賬面值按性質及幣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美元借貸	11,583	21,714
定息人民幣借貸	5,534,536	5,537,600
	5,546,119	5,559,314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8%	4.28%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	4.00%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	---------------------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5,259	4,605,259	460,526	460,526	421,298	421,298
-----------	-----------	---------	---------	---------	---------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同時將股東收益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隨後會透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均衡其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52,634	687,768	(3,136,128)	1,304,274
年度虧損	–	–	(634,361)	(634,3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752,634	687,768	(3,770,489)	669,913
年度虧損	–	–	(623,029)	(623,0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2,634	687,768	(4,393,518)	46,884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該等公司須將每年除稅後利潤(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之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計提轉撥至未來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未來發展，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iv)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之資金總額減應付股東代價及一名股東放棄其應收款結餘而注入之金額。

3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445
年度撥備	1,2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4
年度撥備	1,3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2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成本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之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之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而決定。就復墾及整理環境成本撥備之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84	11,071	6,790	5,89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782	29,934	14,946	13,822
五年後	–	–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45,166 (4,161)	41,005 不適用	21,736 (2,020)	19,717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41,005		19,71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071)		(5,895)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29,934		13,8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的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4.93%（二零二四年：3.78%）及4.13%至4.9%（二零二四年：0.5%至5.6%）。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以出租人租賃資產的業權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379)	(11,731)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7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731)
年內損益之抵免		1,3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9)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48,9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9,421,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此等稅項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內到期(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概無就有關虧損(二零二四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盈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餘下人民幣548,9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9,4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新美元優先票據

已選擇參與配股計劃之計劃債權人，彼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已直接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出售或促成出售配股計劃股份。同時，本公司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總額76,501,000美元新美元優先票據，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最初作為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唯一票據持有人)絕對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新美元優先票據，直至票據轉讓日期，並將於該日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美元優先票據。

新美元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配股計劃以來，尚未完成任何配股計劃股份的出售。因此，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利息按計息開始日之利率自該日起計息。計息開始日為票據轉讓日之前的相關觸發日期。有關利息每半年於每個付息日支付(即計息開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配股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與配股計劃參與者接洽，尋求具建設性的配股計劃股份回購的安排及可行的還款方案。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洽談。

39. 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93,524,789	1,131,714	1,027,640
匯兌差額	-	-	20,3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93,524,789	1,131,714	1,048,012
匯兌差額	-	-	(25,8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524,789	1,131,714	1,022,187

附註：

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為(i)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可轉換且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優先股(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按發行價0.631港元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1,793,524,789股優先股以清償及解除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之轉換利息。自發行日起三十六個月，本公司可按優先股發行價回購優先股。倘本公司未能在回購期內以優先股發行價回購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本公司尚未購回的優先股，自發行日起四週年以每股優先股的優先股發行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優惠利率計息，利息應於發行日起四週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本公司購回全部優先股。該等利息應由本公司支付予中國放貸銀行。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0. 資本承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事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768	438,224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恒鼎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30,553	32,240

4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5,321	4,455,931
銀行存款	711	822
	4,376,032	4,456,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	鮮帆先生之父	本集團應付租金	655	655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162	7,441
退休後福利	68	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230	7,557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主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與退休計劃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該計劃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支付。本集團須每月按地方標準基本薪金之16%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44. 或然負債

- (A)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

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目前，四川浩航和四川恒鼎名下的相應貸款已轉讓給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7,812,5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開發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70%	洗煤
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 1,310,933,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2) 於中國成立之境內企業。

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力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1	1,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9,725	2,772,881
	2,160,936	2,774,0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9,204	29,2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407
	29,204	32,613
流動負債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62,349	69,846
新美元優先票據	625,839	575,922
銀行借款	11,583	21,714
	699,771	667,482
流動負債淨額	(670,567)	(634,8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0,369	2,139,223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1,022,187	1,048,012
	1,022,187	1,048,012
資產淨額	468,182	1,091,2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1,298	421,298
儲備	46,884	669,913
	468,182	1,091,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本公司負債之變動：

	應付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9,755	5,619,714	19,691	6,699,160
現金流量變動	(31,738)	(60,074)	(11,808)	(103,620)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10,721	10,721
— 重新分配	(57,752)	—	—	(57,752)
— 未變現匯兌收益	—	(326)	(36)	(362)
— 利息支出	278,251	—	1,149	279,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48,516	5,559,314	19,717	6,827,547
現金流量變動	(6,143)	(12,709)	(14,259)	(33,111)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34,500	34,500
— 重新分配	(62,401)	—	—	(62,401)
— 未變現匯兌收益	—	(486)	1	(485)
— 終止租賃	—	—	(470)	(470)
— 利息支出	309,423	—	1,516	310,9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395	5,546,119	41,005	7,076,519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39,193	2,174,206	2,449,011	4,284,259	2,839,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623,029)	(634,361)	(746,192)	536,683	645,14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735,047	9,926,331	10,347,768	10,360,025	10,569,114
流動資產	1,872,460	1,968,877	2,147,452	2,856,129	1,560,162
流動負債	(10,012,332)	(9,693,523)	(7,481,001)	(11,424,471)	(10,869,105)
非流動負債	(1,106,859)	(1,090,289)	(3,266,881)	(331,548)	(337,367)
權益總額	488,316	1,111,396	1,747,338	1,460,135	922,804
少數股東權益	(20,134)	(20,185)	(21,766)	(29,003)	(28,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182	1,091,211	1,725,572	1,431,132	894,449



 **Hidil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